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偉業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就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在2014年2月14日原已安排兩個會議外再舉行會議一事所作查詢，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就政府當局提出於2014年2月14日加開兩個會議的要求現正諮詢委員，仍有部分委員尚未作出回應。他向委員保證，在考慮政府當局提出加開會議的要求時，必定會依循《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行事。

2. 就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撤回4項尚未審議的財務委員會議程項目，並將之納入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發表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2月4日提交有關"財務委員會議程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FC98/14-15(01)號文件)中解釋此安排的法律依據和原因。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他將於3月另行召開一個特別會議，讓委員可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會在確定有關安排後通知委員。

3. 委員會繼續審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FCR(2014-15)36及FCR2014-15)37兩個項目。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4. 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梁君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王國興議員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為創新及科技產業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更多途徑，以幫助青年人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創業。

5. 黃定光議員詢問，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如何能夠有助"研究及發展中心"計劃的運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創新商業化，以及與科學者合作兩方面的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研究進一步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例如"物聯網"。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有助推行更多政策，以促進創新商業化，以及與科學者的合作。

6. 梁君彥議員促請政府考慮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項減免，以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更多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助在私營企業中培養科研文化。政府當局將會探討其他措施，以進一步促進科研，鼓勵與鄰近內地城市合作，以及吸引非本地投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為創新科技的研究和應用，提供專門的支援。

7. 林健鋒議員詢問，倘若此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創新及科技局可於何時人員齊備開始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預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很快開始運作。

8.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對政府當局為了加快通過此議案而撤回議程項目的決定，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當局早應專門對創新和科技的政策和法例作出改革。他亦提到香港的幾個區內競爭者，如南韓、中國和新加坡，均已設有專責的政策局處理創新和科技發展的事務，足以說明這些國家對這方面的重視。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支援創新和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政府當局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態度，繼續專注並加強推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確保本港維持其競爭力。

####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圍

10. 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邏輯上，有些現時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例如

創意產業、廣播事務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均應撥歸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負責，而不應按現時建議般，仍然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的原因。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圍中略去創意產業，此舉會令人質疑政府當局在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方面所作的承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創意產業和廣播事務包括創新和科技以外的經濟活動。不過，對於在創新及科技局運作若干時間後，就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創新及科技局兩者在政策範圍的劃分方面，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11. 主席表示，對於現時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他容許委員提出相關項目在財務方面以外的事宜。張超雄議員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職責，是與相關項目的財務方面有關的。

12. 梁國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以往推動創新的措施(如"數碼港發展")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把香港與海外相類國家或城市用於推動創新和科技政策的行政架構作一比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舉例而言，英國以商業創新及技能署負責科學和研究工作，而新加坡則以貿易及工業部負責創新和科技發展的政策。

### 資訊自由

13.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通過委任行政長官的支持者出任創新及科技局的職位，以回報他們。她關注到創新及科技局可能會推動限制資訊自由的政策。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的政策，以確保資訊自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不會在任何方面削弱資訊自由。

### 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14. 主席拒絕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提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要求，因為梁議員在超過發言限定時間之後才提出動議。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要求翻看會議錄影，以確定梁國雄議員是否在超過發言限定時間之後才提出

動議。主席拒絕委員的要求，表示他已作出裁決，並認為沒有需要翻看錄影。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翻看錄影後已確認他的決定正確無誤。

15. 梁國雄議員未經獲准便在座位上大聲說話。主席要求梁議員停止發言。

16. 陳志全議員表示，委員並沒有足夠機會就有關撥款建議提問。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7. 何俊仁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發言支持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單方面撤回議程項目，以便令委員會能提早討論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因而損害了委員會監察政府撥款建議的職能。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回應委員就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所提出的問題，委員亦表示不滿。

18. 鄧家彪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志祥議員、王國興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發言反對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表示有需要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泛民主派委員的"拉布"技倆不應予以支持。

19. 莫乃光議員表示，雖然他反對議案，但對當局現時為加快審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建議而採取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作出檢討。

20. 到了上午10時30分，由於仍有委員就議案輪候發言。主席表示，在原定會議時間結束前沒有足夠時間把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此議案將隨着會議結束而失效，而有關辯論不會順延至下次會議進行。

21. 主席宣布休會。

22. 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3日